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自願公告 獲授工程合約

本公告為自願發出，以使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組成的聯營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一客戶（其亦為本集團和聯營體的獨立第三方）簽訂工程合約，為一個位於澳門的發電設施策劃、設計及建造離岸入水口及溫排水通道（「該合約」）。

倘若完成該合約中包含的所有建築工程，則該合約的總合約額（包括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金額）預計約為 5.1 億澳門幣或相等於約 4.9 億港元（「該合約額」）。該合約中訂立的目標完成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

該合約額包含了、並取決於該合約中所有或然款項及／或暫定合約款項全數完成，但其也可能不會全數落實；因此，本集團透過聯營體自該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對應於該合約額可能會較多、較少或等同。此外，聯營體合作各方就該合約中的工作及利益分配尚需要進一步談判和落實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於本公佈，澳門幣按匯率 1.03 澳門幣兌 1.00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澳門幣及港元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該等貨幣(反之亦然)。